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年度因参股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权投资”）等三家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调减 2011 年净利润 2,667,636.46 元，调增了其 2010 年以前净利润 3,039,028.86 元。

参股公司泰达股权投资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重述，为此本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 20% 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22,681.20 元，减少 2011 年度投资收益 2,939,183.58 元，增加 2011 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 3,061,864.78 元。

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1 年度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错误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对 2011 年度报表进行重述，本公司按所持股权投资比例 27.04% 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9,211,370.72 元，增加资本公积 9,211,370.72 元。

参股公司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重述，为此本公司按所持股权投资比例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428,452.88 元，增加 2011 年度投资收益 271,547.12 元，减少资本公积 700,000.00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合规性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调整前期会计报表的原因，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三、会计差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数
长期股权投资	2,471,056,820.39	2,462,174,057.27	8,882,763.12
资本公积年初数	65,230,851.70	56,719,480.98	8,511,370.72
盈余公积年初数	268,352,205.34	268,315,066.10	37,139.24
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378,190,970.47	377,856,717.31	334,253.16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数
投资收益上年数	206,120,084.42	208,787,720.88	-2,667,6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上年数	893,990.12	3,561,626.58	-2,667,636.46

(三) 对合并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数
资本公积本期期初数	65,230,851.70	56,719,480.98	8,511,370.72
盈余公积本期期初数	268,352,205.34	268,315,066.10	37,139.24
未分配利润本期期初数	378,190,970.47	377,856,717.31	334,253.16
盈余公积上期期初数	245,021,934.72	244,718,031.83	303,902.89
未分配利润上期期初数	548,184,636.17	545,449,510.20	2,735,125.97
未分配利润上期增减变 动中净利润	893,990.12	3,561,626.58	-2,667,636.46
盈余公积上期数中提取 盈余公积	23,330,270.62	23,597,034.27	-266,763.65
未分配利润上期数中提 取盈余公积	-23,330,270.62	-23,597,034.27	266,763.65
盈余公积上期期末数	268,352,205.34	268,315,066.10	37,139.24
未分配利润上期期末数	378,190,970.47	377,856,717.31	334,253.16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四）对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于 2012 年度对上述事项作为 2011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是恰当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

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有利于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